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營運實體為協同智迅、協同迅達、協同無綫及協同通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同智迅是本集團研發、生產、設計、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和維修及用戶培訓的主要實體。協同迅達是本集團研發、生產、設計、安裝及測試本集團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控制器及系統交換器及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培訓的主要實體。協同無綫及協同通信是本集團投資控股、從海外採購原材料、增值服務及分銷本集團部分產品的主要實體。

### 協同智迅

協同智迅由協同無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成立時，協同智迅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全部由協同無綫出資，總投資額為1,000,000港元。協同智迅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協同智迅的業務範圍更改為「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信息諮詢；生產及銷售集群通信系統基站及相關技術設施、通道裝置、多工器及分工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同智迅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乃由二零零六年的未分派溢利轉撥及1,500,000港元乃以設備方式出資）。協同智迅的總投資額亦於同日由1,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協同智迅已就是次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許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協同智迅獲批准將安裝自有產品增加至其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協同智迅的業務範圍更改為「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上述產品的生產及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上述產品的出口並不包括受國際貿易特殊管理的產品、進出口配額的拍賣及特許產品的進出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協同迅達

協同迅達由協同通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成立時，協同迅達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全部由協同通信出資)，而協同通信的總投資額為1,000,000港元，而總投資額最初為21,000,000港元。協同迅達主要從事「開發計算機、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以及提供電子技術及信息諮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協同迅達的業務範圍更改為「開發計算機、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提供電子技術及信息諮詢；生產及經營集群信息系統基站及相關終端設施及基站控制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協同迅達的總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港元。協同迅達的總投資額於同日增至22,000,000港元。協同迅達已就是次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許可。

### 協同無綫

協同無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9,900股及100股協同無綫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Vastsuccess將其於協同無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Radio World，代價為100港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代價已悉數償清。協同無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購、分銷、銷售通信設備及零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

### 協同通信

協同通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9,900股及100股協同通信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astsuccess及Radio Worl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Radio World將其於協同通信的全部權益轉讓予Vastsuccess，代價為100港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代價已悉數償清。於轉讓完成後，協同通信由Vastsuccess全資擁有。協同通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購、分銷、銷售通信設備及零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

### Radio World

Radio Worl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王浙安先生及Cai Zuping先生各持有Radio Worl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5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Cai Zuping先生將其於Radio Worl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浙安先生，代價為500美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並由王浙安先生悉數償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浙安先生將其於Radio Worl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協同集團，代價為1,000美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並由協同集團悉數償清。於轉讓後，Radio World由本集團全資擁有。Radio Wor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Vastsuccess

Vastsucces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協同集團，代價為1美元(即其面值)，並由協同集團悉數償清。Vastsucces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協同集團

協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9,999股及1股協同集團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Excel Time將2,999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Yusman，代價為2,999港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由Yusman悉數償清，且王浙安先生將1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Yusman，代價為1港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由Yusman悉數償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Yusman將3,000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Excel Time，代價為15,921,000港元。代價乃由Excel Time與Yusman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協同智迅與協同迅達產生的業務及收入情況公平磋商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Excel Time將10,000股協同集團股份作為代價以交換本公司將Excel Time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協同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協同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顧問投資本公司之協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擬申請本集團業務在香港[●]。然而，本集團與[●]進行一系列磋商後，雙方並未就經計及[●]成本及利益的本集團估值達成一致。此外，本集團未能為本集團取得[●]投資。因此，本集團決定延遲[●]，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為鼓勵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期穩定地為本集團效力，亦為獎勵劉延、趙曉岩及John Edward Hunt(均為本集團外聘獨立顧問)，鑑於彼等於過往對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提供建議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協助，本集團決定允許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等以優惠價投資於本公司。獨立顧問獲許直接向本公司投資，高級管理人員獲許透過兩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Jumbo」）及Pak Fu Enterprises Limited（「Pak Fu」））向本公司投資。

Jumbo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Pak Fu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原本股東為王浙安先生，持有Jumbo及Pak Fu各自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Jumbo、Pak Fu、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就建議投資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根據此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透過Jumbo及Pak Fu投資合共20,000,000港元以認購股份，透過Jumbo及Pak Fu收購本公司合共約6.67%股權。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向Jumbo及Pak Fu授出特別權利。同時，獨立第三方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可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港元，以直接認購本公司約3.33%股權。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投資於Jumbo認購其以下數目的股份，並通過Jumbo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認購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透過Jumbo向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Jumbo股份數目		
劉強(附註1)	研發副總裁	14,760,000		4,920,000
沈瑞松	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	750,000		250,000
馮寶理	南京研發中心助理經理	2,190,000		730,000
何潔	首席技術官	4,170,000		1,390,000
楊軍(附註2)	深圳研發中心總經理	2,880,000		960,000
總數：		<u>24,750,000</u>		<u>8,250,000</u>

附註：

1. 劉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2. 楊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投資於Pak Fu認購其以下數目的股份，並通過Pak Fu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Pak Fu股份數目	透過Pak Fu向
	認購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范志文	運營總監	8,100,000	2,700,000
虞琦 (附註3)	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2,370,000	790,000
姚俊水 (附註4)	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 中心總經理	7,800,000	2,600,000
徐建需 (附註5)	生產管理、行政及 人力資源副總裁	16,980,000	5,660,000
總數：		35,250,000	11,750,000

附註：

3. 虞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4. 姚俊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5. 徐建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技術創新作出貢獻的獨立第三方)可分別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以下數目股份：

姓名	佔[●]前	向本公司 投資金額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劉延	1.33%	4,000,000
John Edward Hunt	1.33%	4,000,000
趙曉岩	0.67%	2,000,000
	3.33%	10,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公司給予上述三位個人投資者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33港元(即3股股份1.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Jumbo或Pak Fu按每股股份0.333港元的價格間接認購本公司股份。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三位個人投資者的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規劃而釐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1. 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可經本公司批准而作出轉讓；
2. 各方所投資的資金可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3. 相關股票可以在接近本集團向[●]遞交[●]時發出。

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後，劉延、John Edward Hunt、趙曉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向本公司繳付各自的認購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劉延與韓衛寧(執行董事)簽訂認購權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劉延以4,000,000港元之價格轉讓其向本公司投資4,000,000港元的權利給韓衛寧(「認購權轉讓協議」)。韓衛寧按照此認購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劉延繳付4,000,000港元，認購權亦於同日由劉延轉讓給韓衛寧。

由於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劉強、楊軍、虞琦、姚俊水及徐建需)因離職本集團而放棄購股權，有權透過Jumbo及Pak Fu向本公司投資的個人及各方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議定的相應投資金額須作出若干調整。劉強、楊軍、虞琦、姚俊水或徐建需在離開本集團前均無向Jumbo或Pak Fu繳付其各自投資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Jumbo、Pak Fu、下文所列A組方、下文所列B組方及韓衛寧簽署一份購股權轉讓協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同意作出下文所示的調整，並同意遵守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A組」）可分別向Jumbo投資以下金額，以認購以下數目的股份，從而透過Jumbo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透過Jumbo向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向軍*	市場推廣及銷售副總裁	13,259,999
沈瑞松	研發副總裁	9,660,000
馮寶理	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	3,240,000
何濤洋*	深圳研發中心總經理	2,100,000
黃光欣*	財務規劃及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1,740,000
總數：		29,999,999
		10,000,000

\* 新加入[●]安排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B組」）可分別向Pak Fu投資以下金額，以認購以下數目的股份，從而透過Pak Fu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		透過Pak Fu向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Pak Fu股份數目	
范志文	運營副總裁	9,899,999	3,300,000
孫芄*	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8,880,000	2,960,000
馬金步*	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3,750,000	1,250,000
何潔	首席技術官	2,550,000	850,000
田華臣*	財務規劃及管理中心總經理	2,520,000	840,000
關寶玉*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會計總監	1,200,000	400,000
李廉正*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 物流及運營總監	1,200,000	400,000
總數：		29,999,999	10,000,000

\* 新加入[●]安排的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劉延將投資權轉讓予韓衛寧之後，韓衛寧將有權在[●]前就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3%已發行股本。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將有權在[●]前分別就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3%及0.67%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給予高級管理人員、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的認購價與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議定的價格每股股份0.333港元相同。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A組所有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悉數注入彼等各自的資金，B組所有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前悉數注入彼等各自的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前，Jumbo、Pak Fu、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向本公司注入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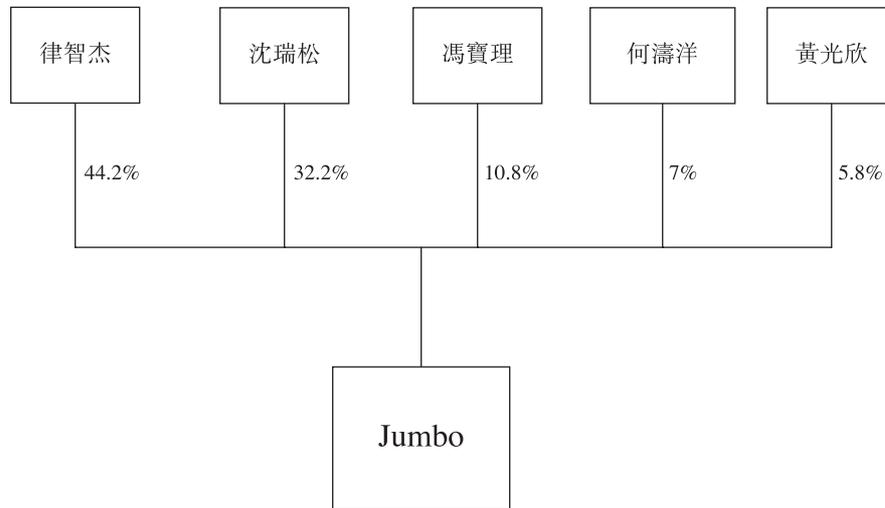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王浙安先生將其持有的1股Jumbo股份轉給向軍，代價為10港元，已由向軍悉數支付，並於同日將其持有的1股Pak Fu股份轉給范志文，代價為10港元，已由范志文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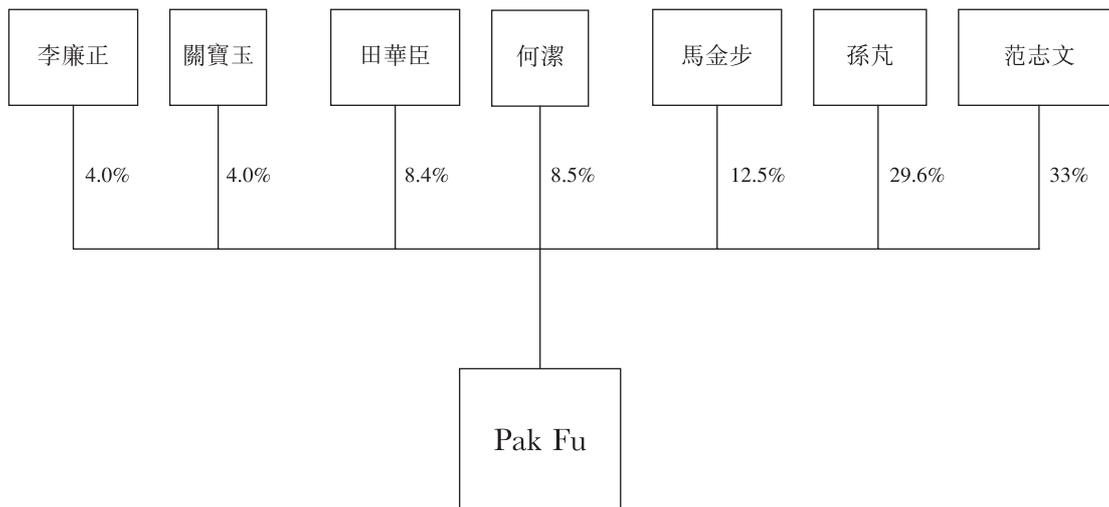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二日，Jumbo向A組配發股份，Pak Fu向B組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軍辭去分別於Jumbo及Pak Fu之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將其在Jumbo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44.2%Jumbo股權）以4,420,000港元轉讓給董事律智杰。上述價格與向軍於原先投資認購Jumbo 44.2%股權的認購價相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代價由律智杰繳付予向軍。

Jumbo現時的股東如下：



Pak Fu現時的股東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Jumbo及Pak Fu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作為已付投資金額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作為彼等各自已付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代價。

向Jumbo、Pak Fu、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安排已全部完成，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於[●]後並無根據該安排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重組

#### 緒言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業務發展以及籌備[●]，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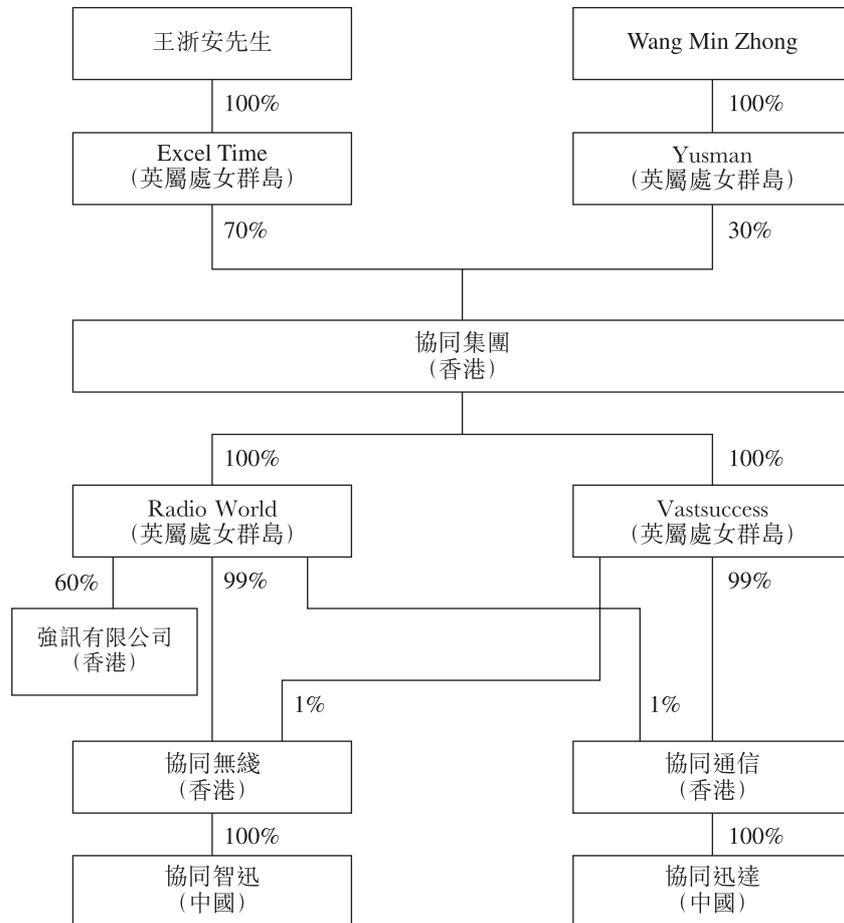
為籌備[●]，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Excel Time收購Yusman所持協同集團之股份成為協同集團的100%控股股東；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Excel Time於協同集團的全部股權；
- 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分別收購協同無線及協同通信1%的股權；
- 出售強訊有限公司；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Excel Time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
- 向Jumbo及Pak Fu發行及配發股份；
- 向兩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後向Victory Investment轉讓180,000,000股股份；及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購買180,000,0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詳細程序

為[●]目的，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 Excel Time收購Yusman所持協同集團之股份成為協同集團的100%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xcel Time以代價15,921,000港元向Yusman購入其所持協同集團之30%股權(即3,000股普通股)。在收購股份後，Excel Time成為協同集團的全資控股公司。上述乃一項常規交易，收購價是雙方根據協同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Excel Time於協同集團的全部股權

Excel Tim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
- (b) 認購人將其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給Excel Time；
- (c) 本公司向Excel Time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xcel Time協定，向Excel Time收購其持有協同集團之所有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Excel Time所持有未繳股款的10,000,000股普通股入帳為繳足股本的股份。Excel Tim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份股權互換協議落實上述安排。股權互換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關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 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分別收購協同無綫及協同通信1%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Radio World以代價100港元向Vastsuccess收購100股協同無綫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該代價乃基於股份的面值釐定。股權轉讓目的在於精簡本集團架構。收購完成後，協同無綫為由Radio World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Vastsuccess以代價100港元向Radio World收購100股協同通信股份。該代價乃基於股份的面值釐定。股權轉讓目的在於精簡本集團架構。收購完成後，協同通信為由Vastsuccess全資擁有。

### 出售強訊有限公司

Radio World原是強訊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其60%已發行股本，其餘原股東乃Max 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iew Sun Technology Limited，各持有強訊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本。Max 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iew Sun Technology Limited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沒有關連。

強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香港成立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沒有活躍業務，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沒有幫助，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強訊有限公司脫離本集團。在二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零八年九月十日，Radio World將其持有的60%股權(即6,000股普通股)按其票面值以代價6,000港元轉讓給王浙安先生。在此股權轉讓後，強訊有限公司脫離本集團架構。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Excel Time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增至2,000,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向其唯一股東Excel Time，以紅股發行形式按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獲增發80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增發80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上述紅股後，Excel Time持有本公司的810,000,000股股份。

### 向Jumbo及Pak Fu發行及配發股份

增加股本完成後，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分別與Jumbo及Pak Fu所簽訂的兩份認購股份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分別向Jumbo及Pak Fu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基於上述代價，本公司每股股份價約為0.333港元，發行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再考慮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情況及其未來發展規劃協商作計算而定出。配發及發行完成後，Jumbo及Pak Fu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的權益。

Jumbo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沈瑞松、馮寶理、何濤洋及黃光欣，及執行董事律智杰所實益擁有，所述個人分別持有Jumbo已發行股本33.2%、10.8%、7.0%、5.8%及44.2%的權益。

Pak Fu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范志文、孫芄、馬金步、何潔、田華臣、關寶玉及李廉正所實益擁有。所述個人分別持有Pak Fu已發行股本33.0%、29.6%、12.5%、8.5%、8.4%、4.0%及4.0%的權益。

### 向兩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分別與執行董事韓衛寧及兩名獨立第三方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所簽訂的認購股份協議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基於上述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價，本公司每股股份價約為0.333港元，發行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再考慮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協商作計算而定出。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33%、1.3333%及0.6667%的權益。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後向Victory Investment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Excel Time與Victory Investment簽訂有關於發行總值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已向Excel Time認購全部可換股票據及向Excel Time繳付全部本金，且Excel Time已按相關票據條款發行相等於Victory Investment已繳付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Victory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王瑞雲所持有。票據認購及本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20,000,000港元，而票據契約（「契約」）由雙方簽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相等於20,000,000港元金額的票據。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Victory Investment有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可視乎若干標準調整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每股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乃由雙方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公平磋商釐定。議定該轉換價時，Excel Time計入考慮的因素包括：(i)Victory Investment擬按中長期基準投資；(ii)票據契約以年利率2.5%計息；及(iii)[●]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25,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25,000,000港元等額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45,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45,000,000港元等額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Excel Time與Victory Investment簽訂一份契據（「補充契據」）以補充及修訂契約，據此Victory Investment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但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行使其換股權，換股價固定為0.50港元，不需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轉換期間，Victory Investment行使其換股權，以每股0.50港元的換股價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完全轉換為本公司18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對Excel Time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同意並承諾：(i)於[●]內，Victory Investment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或就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王瑞雲先生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或就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外，Excel Time概無向Victory Investment授出任何特別權利。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購回18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底仍不確定，加上王瑞雲先生(Victory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當時的財務需求以及Victory Investment的業務安排需求，Victory Investment決定向Excel Time出售180,000,000股股份。因此，Excel Time(作為買方)、Victory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王瑞雲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18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該等180,000,000股股份指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較早收購的所有股份。根據買賣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就180,000,000股股份應付的代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總計9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本次購回的代價與認購協議、契約、補充契據項下可換股票據每股0.50港元的轉換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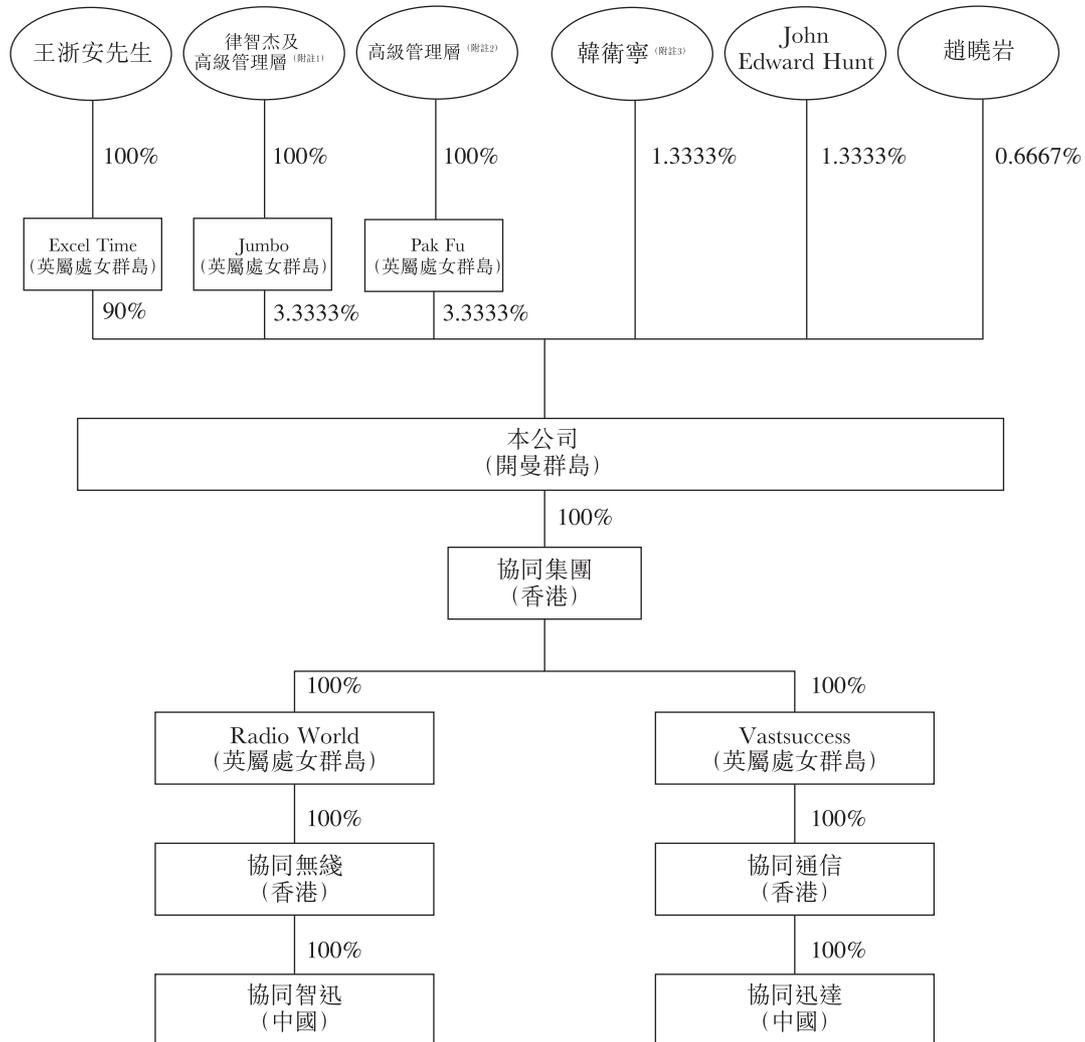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分期支付合共90,000,000港元後，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轉讓18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是次轉讓後，Excel Time共持有81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Jumbo由執行董事律智杰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沈瑞松、馮寶理、何濤洋及黃光欣分別擁有44.2%、32.2%、10.8%、7%及5.8%。
2. Pak Fu分別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范志文、孫茺、馬金步、何洁、田華臣、關寶玉及李廉正擁有33.0%、29.6%、12.5%、8.5%、8.4%、4.0%及4.0%。
3. 韓衛寧為一名執行董事。